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式川

吳淑津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式川、吳淑津為夫妻，共同居住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之1；告訴人陳櫻桃則為其等之鄰居。被告莊式川、吳淑津與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0時10分許，在上址屋外，因落葉掉入告訴人家中一事發生口角，被告莊式川、吳淑津均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被告莊式川以台語出言：「會哄幹，去別人那裡哄幹」、「會哄幹，去哄幹」等語；被告吳淑津亦以台語出言：「幹你娘雞歪」等語，在前揭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；因認被告莊式川、吳淑津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莊式川、吳淑津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莊式川、吳淑津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

01 侮辱罪嫌。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2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易
03 字卷第29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沈芳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怡辰